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付款地
1	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 鄭春綢、黃明章、陳柏 誠、黃玉霞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1年9月5日	未記載	2,138,400元	自到期日起按 年息百分之二 十計付	臺北市○ ○○路0段 000號3樓